

内蒙古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 基于植被-土壤因子的生态评价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SGS-HS-202501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基于植被-土壤因子的生态评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00000.0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基于植被-土壤因子的生态评价;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基于植被-土壤因子的生态评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基于植被-土壤因子的生态评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8 09:00:00到2025-08-14 17:00:00。

获取方式: 邮件方式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玉泉大厦12层小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0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玉泉大厦12层小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站。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希望街

联系人：格根塔娜

电话：1824710819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1713室

联系人：王亚红

电话：18947952148

邮件：nmgbosheng@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亚红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内蒙古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基于植被-土壤因子的生态评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蒙古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基于植被-土壤因子的生态评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博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采购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中所要求的方式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GS-HS-2025019

项目名称：内蒙古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基于植被-土壤因子的生态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年度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本年度预算金 额（元）
1 包	内蒙古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基于植被-土壤因子的生态评价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次性采购 2 年技术服务（2025 年、2026 年），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预算资金一年一做、技术服务合同同一年一签。

本年度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博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采购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中所要求的方式获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玉泉大厦 12 层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玉泉大厦 12 层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

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获取文件材料，将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nmgbosheng@126.com，并打电话 18947952148 告知。邮件注明详细联系方式、收件信息等。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具有响应资格。

（2）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发布媒体：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希望街

联系方式：1824710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博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 1713 室

联系方式：18947952148

联系人：王亚红

